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徐雅琴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7
電子信箱：yachins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21338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3385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」新修正條文，已於112年6月30日施行，請各校轉知同仁，並確實要求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秘書處府秘總字第1121034995號辦理。
- 二、查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、第63之1條、第63之2條，係就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（含逕行舉發），有關駕駛人處以記點、講習、吊扣、吊銷駕駛執照等行政罰之相關規定，茲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12點者，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；2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2次，再經記違規點數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(二)逕行舉發違規，如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，1年內違規紀錄每達3次者，吊扣其汽車牌照2個月；非逕行舉發違規（如警察直接開罰），3個月內每達3次者，吊扣其汽車牌照1個月。

(三)若為租賃公務車輛，因逕行舉發違規行為，而未辦理違規轉歸責實際駕駛人者，將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2倍（違規記點或道安講習）或3倍（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）罰鍰。

三、承上述，貴校如有違反旨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遭舉發開罰情形，應落實歸責於實際駕駛人，避免公務車輛（含租賃）牌照遭吊扣，或處以倍數罰鍰，損及貴校權利之情事。

四、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，車輛管理應落實調派使用確實登錄、注意行車安全、遵守交通法令規章及禁止違規駕駛等等，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建請轉知貴校單位車輛管理者及駕駛，確實遵循相關法規。

五、如需查詢交通違規轉歸責事宜，請上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網站「交通違規轉歸責專區」（政府短網址：
<https://gov.tw/MEW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